

108年度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廉政知能研習會



# 政風業務簡介

法務部廉政署政風業務組

# 簡報大綱

01

兼辦政風  
法源依據

02

兼辦政風  
注意&協助  
事項

03

近期政風  
工作介紹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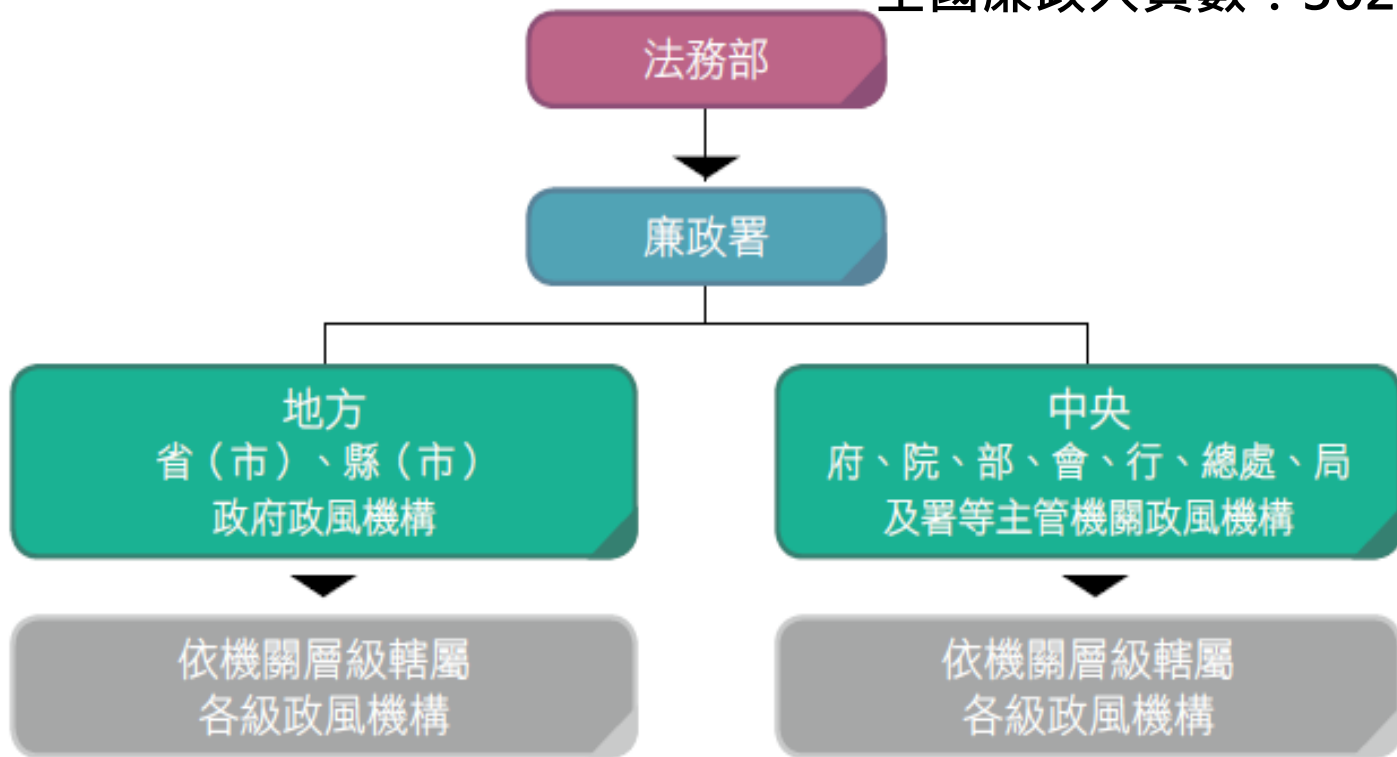
結語

# 政風體系

統計時間：108年8月29日

全國廉政機構數：1161(不含廉政署)

全國廉政人員數：3020(不含廉政署)



# 01 兼辦政風 法源依據

##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5條

各機關政風機構之設置，依各該機關之層級、業務屬性、組織編制及政風業務需求等因素定之；其設置標準，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各機關未達設置政風機構之標準者，政風業務得置專責政風人員辦理，其職稱為政風員，視同政風機構。

**前項未置專責政風人員者，政風業務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委託各該機關就本機關內遴薦適當人員，循政風系統指派兼任或兼辦。**

#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聯繫注意事項》

## 01 兼辦政風 法源依據

第4條：兼辦政風業務人員得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通知、知會、登錄建檔及諮詢。
- 二、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之宣導、通報及其他配合事項。
- 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宣導及諮詢。
- 四、廉政宣導。
- 五、其他上級政風機構或各機關首長指示辦理之有關政風事項。

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辦理第一項各款兼辦業務時，應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規。

## 採購業務監辦

### 02 兼辦政風 注意事項

-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3條：  
本法第13條第1項所稱有關單位，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就機關內之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單位擇一指定之。
- ✓ 對於未設政風、監查（察）、督察、檢核或稽核等單位之機關，無需另為指定機關其他內部人員代替此一單位之監辦。

## 02 兼辦政風 注意事項

### 危安及風紀案件通報

- ✓ 機關如有危安、陳情請願、司法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扣押）等情，請兼辦政風業務人員落實機關政風狀況反映通報機制。
- ✓ 先以電話通知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或上級機關政風機構，必要時再傳真通報表。

## 02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 廉政及維護 業務宣導

建立機關同  
仁廉能守紀  
觀念

財申及利衝  
宣導諮詢

端正政風，確  
立公職人員清  
廉之作為

### 公務員廉政 倫理規範

讓公務員之所  
因應且避免受  
外界質疑

其他事項  
協助

機關首長、上  
級政風機構指  
示事項





## 02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 ①

## 廉政及維護 業務宣導

### 實施對象

- ◆ 機關員工。
- ◆ 一般民眾或民間團體、社區、學校等。

### 宣導內容

- ◆ 廉政法令規章、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事項。
- ◆ 機關貪瀆案例（**判決確定為宜**）。
- ◆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事項。

### 宣導方式

- ◆ 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
- ◆ 採口頭、文字、電子等方式宣導。

# 02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②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確認雙方  
職務關係

依各類行  
為判斷

洽詢上級  
政風機構

# 02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 3

# 財申宣導 利衝宣導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適用對象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

- ◆ 法定申報義務人。
- ◆ 代理或兼任前項各類公職人員者。
- ◆ 經核定或指定申報者。

### 申報機關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4條

- ◆ 監察院或政風單位。
- ◆ 職務異動態樣涉及申報義務，請即通報受理機關。

### 申報內容

申報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下列財產：

- ◆ 不動產、船舶、汽車、航空器。
- ◆ 各人單項累計100萬—現金、存款、有價證券、事業投資、負債。
- ◆ 珠寶古董等每件20萬。
- ◆ 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壽險。

# 02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 3

# 財申宣導 利衝宣導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申報種類	現行規定	
	申報期間	申報基準日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未規定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三個月內	未規定
核定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	未規定
指定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三個月內	未規定
代理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代理滿3個月）三個月內	未規定
兼任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兼任滿3個月）三個月內	未規定
卸（離）職申報	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	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

# 02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 ③ 財申宣導 利衝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 適用對象

107年5月22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

- ◆ 公職人員
- ◆ 機關團體
- ◆ 關係人
- ◆ 受調查對象

#### 利益衝突

-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不包括獲取公益）
- ◆ 利益：財產及非財產上利益、「合法利益」及「不法利益」

#### 行為規範

- ◆ 迴避義務
- ◆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 ◆ 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 身分揭露義務
- ◆ 請託關說之禁止
- ◆ 受調查義務

#### 迴避種類

- ◆ 自行迴避
- ◆ 申請迴避
- ◆ 命令迴避

## 02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④

## 其他事項 協助

司法檢警機關  
調卷

司法檢警機關  
強制處分

受贈財物價值  
逾正常社交禮俗

通報上  
級政風  
機構

# 02 兼辦政風 協助事項

## ④

### 其他事項 協助

## 通報政風單位目的

### 降低對機關及同仁 之傷害

- ◆ 及時調查→協助澄清：讓機關首長瞭解案情，迅速反應外界的質疑。
- ◆ 及時調查→協助自首：使涉案同仁能獲得刑事寬典之機會。

### 維護應有權益

- ◆ 提供政風單位先行研判約談、傳喚之目的或方向，協助同仁面對司法調查，維護偵辦過程中應有權益。

# 政風機構職司機關肅貪查處業務

(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4 )

## 03 近期政風 工作介紹

①

## 政風機構 行政調查

貪瀆  
線索  
來源

主動發掘

員工反映、業務稽核、政風評估、  
專案清查、會辦公文、查察違常、  
策動自首、履約勘查.....

被動發掘

受理檢舉、首長交查、民代交查、  
監察院交查、媒體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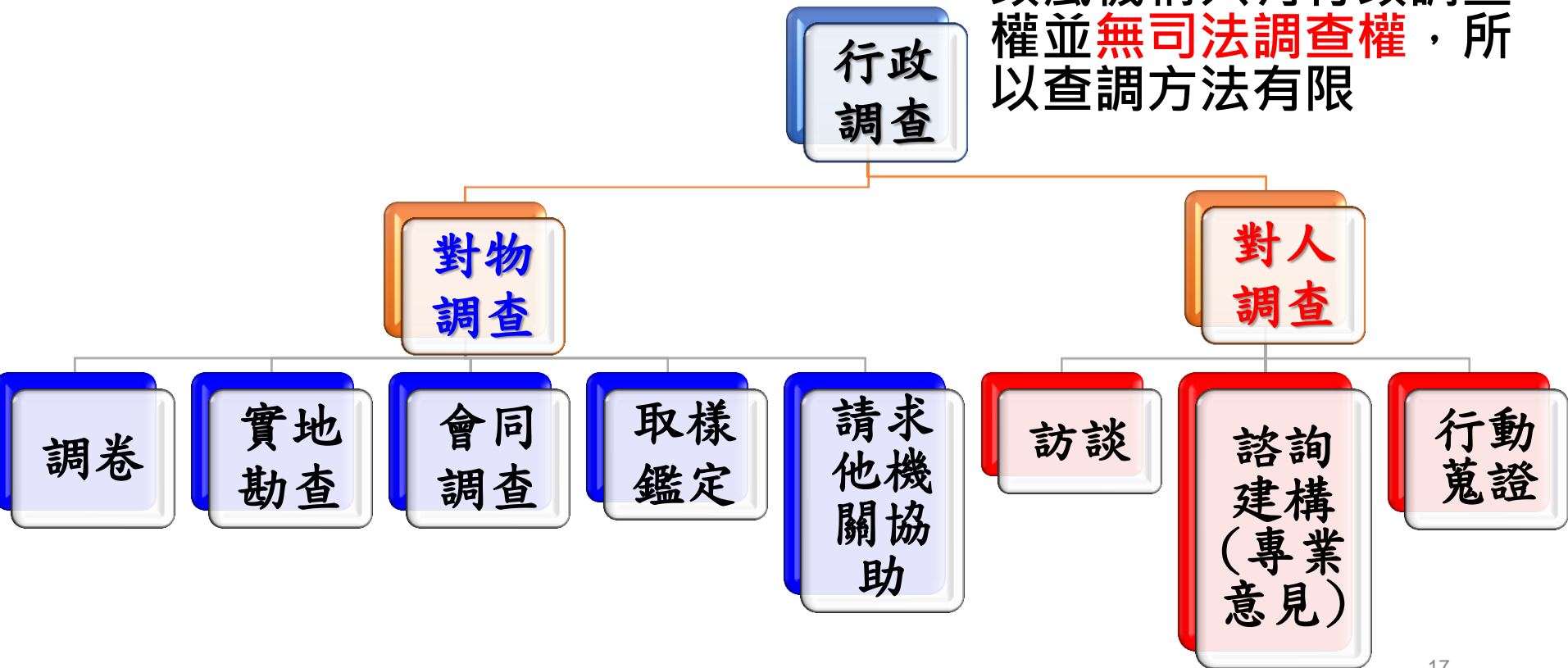
配合調查

檢調強制處分



# 政風人員常用之行政調查作為種類

政風機構只有行政調查權並無司法調查權，所以查調方法有限



# 行政調查作業要點規範架構

108年5月13日函頒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並生效

訂定目的： §1

程序開始：§5 (共8款)

調查範圍：§4

可得行使之調查作為：§6-§15

不得行使之調查作為：§16

程序終結：§18

停止事由：§17

對物/  
事務

- §6+§8：調卷
- §7+§8：請求提供資料
- §9：清查/稽核
- §13：實地勘查（現地會勘）
- §14：取樣鑑定之前置程序
- §15：行政協助

對人

- §10：訪談
- §11：諮詢建構
- §12：資料蒐集（動態蒐證）

測謊

調閱私人通聯紀錄

其他侵害人權或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應遵守之法律原則：§2

應受上級指揮監督：§3

保密義務：§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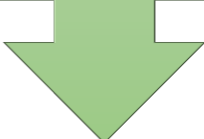
懲處規定： §20

# 03 近期政風 工作介紹


## ②

# 政風機構配合 司法調查 處理原則

一、「**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業於**108年6月15日**施行，未遵守該辦法之人員，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法律規定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者，應向偵查機關告發。



二、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職掌，對於貪瀆案件具有自行辦理行政調查，與配合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有關司法調查事項之權限。



三、關於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偵查中案件，兼辦政風人員配合或協助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案件偵辦時，對所知悉之偵查程序及內容負偵查不公開之保密責任。

# 03

## 近期政風 工作介紹

### ②

## 政風機構配 合司法調查 處理原則

# 偵查不公開範圍

### 應 遵 循 人 員

兼辦政風人員於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偵查中，受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對**案件提供行政協助**，例如個案支援、於執行搜索扣押時在場提供行政協助、協助調閱卷證等，因**依法執行職務於偵查程序從事輔助性工作知悉之事項**（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於偵查期間所為之偵查活動、計畫及內容），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輔助機關偵查開始

**偵查不公開事項**：係指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於偵查期間所為之偵查活動、計畫及內容，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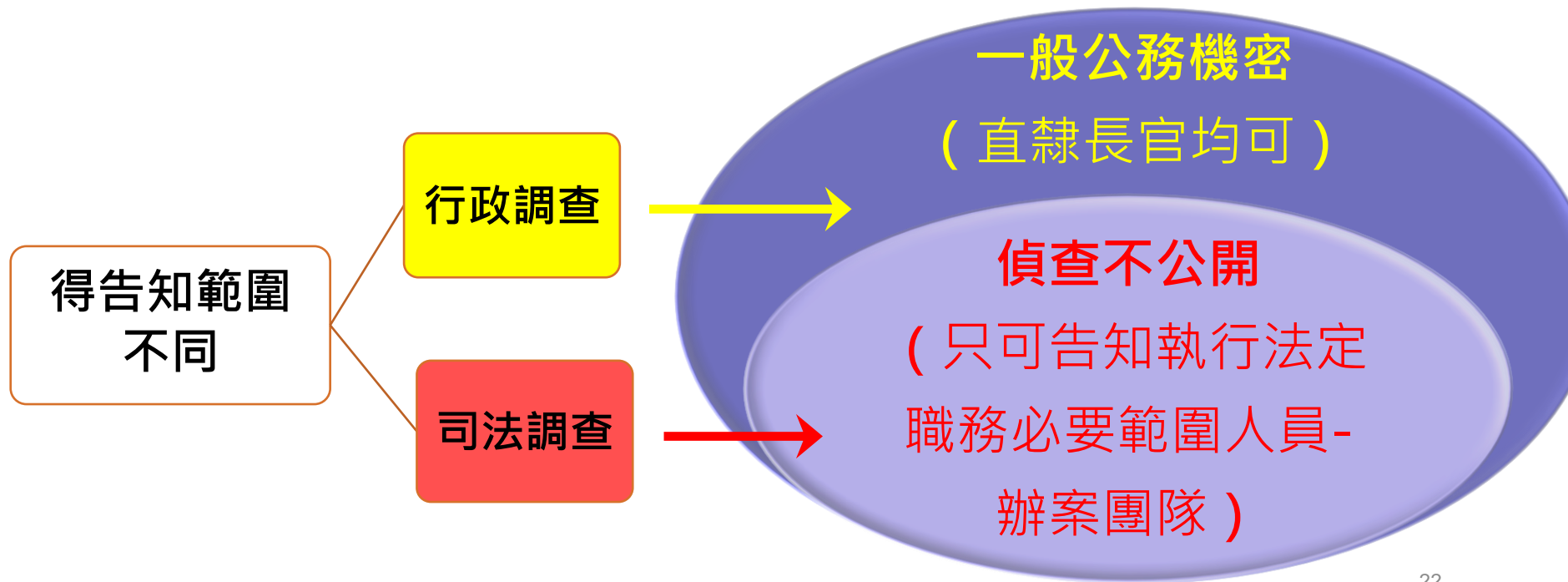
兼辦政風人員如於偵查中依法執行職務從事輔助工作，因**參與偵查程序、接觸偵查內容**而知悉之偵查活動、計畫及內容，亦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

偵查終結  
(期間)

兼辦政風人員於偵查開始前依職權所為行政調查，非屬偵查不公開範圍。

兼辦政風人員於偵查開始後依職權所為行政調查，非屬偵查不公開範疇；惟若受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協助與偵辦中案件相關之調查，則屬偵查不公開範圍。

※ 偵查中提供行政協助之兼辦政風人員，無論該案與其所隸屬機關執掌之職務及辦理之案件是否相關，均不得將參與案件所獲知之偵查資訊，告知或洩漏予該案件之「**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 03 近期政風 工作介紹

## 3

# 國家機密 保護法

## 《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施行

### 緣起

- 105/11/17 行政院第3523次院會決議
- 配合兩岸條例啟動修法作業

### 進度

- 106/07/06 行政院院會決議通過
- 106/07/07 函報立法院
- 108/05/07 立法院三讀通過
- 108/05/10 總統公布
- 108/05/12 行政院公布施行

### 內容

- 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之出境管制規範
- 援引刑法109條增訂對外國地區人員洩密之加重處罰規定

# 修正出境管制規範規定

修正管制年限  
(第26條)

退離職  
或移交國家機密  
未滿三年之人員

國家機密  
核定機關  
得視情形  
縮短或延  
長



管制年限3年，國家機密  
核定機關得視情形延長之  
延長之期限，除有第12條  
第1情形者外，不得逾3年  
，並以1次為限。



# 增訂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者加重處罰規定

## 舊法(32,33)

- 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洩漏或交付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事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處罰過失犯及未遂犯

報請核定之國家機密

已核定之國家機密

## 新法(增訂)

- 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處罰)
- 洩漏或交付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事項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增訂預備犯及陰謀犯
- 洩漏或交付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1/2

# 增訂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加重處罰規定

## 舊法(34)

- 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刺探或收集報請核定國家機密事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處罰未遂犯

報請核定之國家機密

已核定之國家機密

## 新法(增訂)

- 為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派遣之人者，刺探或收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加重處罰)
- 增訂預備犯及陰謀犯
- 刺探或收集絕對機密者，加重其刑1/2


# 結語

兼辦政風業務需要您我共同攜手相助

倘有疑義請洽上級政風機構或本署

法務部廉政署：02-2314-1000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